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陳冠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瑞坪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相對人或刊登公報之證明文件。如證明文件為公報者，應清晰標示相對人之姓名達足資辨識之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